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
水蒸气透过率测定仪（红外法）采购项目合同

编号：ST2026102601

买方（甲方）：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

卖方（乙方）：广州西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/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/元	合计/元	备注
1	水蒸气透过率测定仪（红外法）	W-IR-31-D	台	1	100000	100000	
2	广州西唐红外法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软件2.4.0	V.2.4.0	套	1	100000	100000	
总金额（含运费、保险、税费等）		人民币小写：200000￥元 大写：贰拾万圆整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□国家强制性标准 ☑国家推荐性标准 □行业标准 □地方标准 □企业标准 标准号：GB/T 26253 ☑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信息载明的技术参数、指标、性能、功效 □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 □合同特定要求：（写明具体参数、指标、性能、功效）

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及费用承担

1. 交货方式：物流运输。

2. 交货期限：□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相关配送工作 ☑收到首付款后45日内完成相关配送工作。

3. 交货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29幢，收件人：_____电话：_____

4. 费用承担：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、操作培训（如设备、仪器）

☑需要乙方安装、调试及操作培训并由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□不需要乙方安装、调试及操作培训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2. 付款办法：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10%，安装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80%；正式使用 30 个工作日未出现质量问题后，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%货款。

3. 履约保证金：无履约保证金。

4.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税率 13%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内容须与实际交易一致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为：

乙方全称	
开户银行	
账号	

六、验收事宜

1. 验收方式及费用：□甲方单方验收 ☑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□乙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检验检测或鉴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 □乙方委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校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验收地点：在甲方所在地。

3. 验收（检验检测）期限及方法标准：

（1）甲方在收到货物商品，乙方提供安装、调试及操作培训后的 2 日内对数量、型号规格、外观进行检验并提出数量外观问题异议；

（2）甲方在收到货物商品，乙方提供安装、调试及操作培训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提出质量问题异议（难于发现的隐蔽性质量问题除外），验收方法包括安装调试试用、抽样检验检测等。

4. 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供货产品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对检验期内难于发现的隐蔽性质量问题，买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与质保期相同。

5. 甲方对签收的物流送货单、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的，仅表明甲方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，并不表明对质量进行了检验和认可。

七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48 个月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在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更换或免费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货物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在验收期内发现的，由乙方负责包退；在验收后 30 日内发现的（难于发现的隐蔽性质量问题），由乙方负责包换；在质保期内发现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。退货、调换、修理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乙方不能修理的，则应换货。乙方不能修理也不能换货的，则应退货。在质保期内修理两次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，则乙方负责换货。修理超过 15 日仍不能修好的，则乙方负责换货。

2.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‰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因其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。具体可包括停工损失、利润损失、购买替代品的差价损失，以及因案件产生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损失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偿付未付货款5‰的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合同未约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；由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10.26

卖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999869994

日期：2026.10.26